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RHHH-C2023-0131

采 购 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平台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400-RHHH-C2023-0131
- 2.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80 万元；最高限价：80 万元
- 5.采购需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常州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检查和考核评估中心科室部门以及行业管理单位的安全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拟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公路系统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在“苏采云”平台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注：因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后，还必须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方可通过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3. 下载方式：供应商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平台（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朱夏墅村委叶西村 42 号

联系方式：郑先生 0519-81661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1896120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961201061

八、其他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2、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号四楼大厅 CA 办理窗口办理，或者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请根据办理指南进行注册并

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报价不低于两次，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成交价以现场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通讯地址：1896120106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基数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服务招标</th></tr><tr><td>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td><td>1 万元</td></tr><tr><td>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td><td>1. 50%</td></tr><tr><td>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 90%</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 4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 15%</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 0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 01%</td></tr><tr><td>50 亿元以上</td><td>0. 005%</td></tr></table>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 50%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9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4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1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1%	50 亿元以上	0. 005%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 50%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9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4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1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1%																	
50 亿元以上	0. 005%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金额×中标折扣率（64. 5%）。 （3）最低收费金额为 5000 元，按上述标准计算乘以中标折扣率后的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 号：13159000000248927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5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开启前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后，需提供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14.2 如因“苏财云”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4.3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4.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4.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4.7 报价费用自理。

五 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4 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1-6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以及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

		应文件的情形)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备注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45)	企业资质	8	1.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综合资质的得2分, 乙级资质的得1分; 2.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项得1分, 最高得3分; 3. 具有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AA或以上的得2分, 信用等级A的得1分; 4. 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内的得1分;	提供各项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12	在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要求的基础上,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公路系统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的, 每增加一个得3分, 最高得12分。	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11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公路系统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的, 每个项目得2分, 最高得6分; 3. 项目负责人为省级及以上的交通运输行业专家的得2分。	1. 提供职称证书、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若无体现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项目负责人为专家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	9	1. 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2分, 中级职称得1分, 最多得6分, 限评三人。 2. 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有效期内的, 每人得1分, 最高得3分。	1.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供应商为项目项目组成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5	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的国家级荣誉奖项的, 每项得2分, 省部级交通运	提供证书复印件盖章或提供颁奖单位官网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备注
			输领域荣誉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拥有省级及以上公路领域研发中心得1分。	上公布（非公示）的正式表彰文件网址和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45分）	项目背景与目的理解和认识	8	根据投标人对常州公路行业安全管理背景、现状及问题分析等情况进行比较。 理解和分析完整，阐述全面、透彻的得7-8分； 理解和分析较完整，阐述较全面、较透彻的得5-6分； 理解和分析一般、阐述一般的得3-4分； 理解分析较差、阐述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	10	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制定对本项目行业安全咨询服务和检查方案。 方案完整有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方案较完整有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7分； 方案完整有效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 方案完整有效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方案
	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应急措施等	8	根据工作计划和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综合评分。 工作计划完善、安排周到全面、科学、合理性高的得7-8分； 工作计划较完善、安排全面、科学、合理性较高的得5-6分； 工作计划一般、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3-4分； 工作计划简陋欠缺、安排科学合理性差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的措施有效、可行性高得7-8分； 提供的措施简单、基本可行的得5-6分； 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得3-4分； 措施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方案
	项目组成员及	8	根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综合能力、设备等情况进行比较。 投入人员和设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表》、《投入检查设备情况表》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备注
	设备投入的合理性		7-8分； 投入人员和设备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6分； 投入人员和设备一般的得3-4分； 投入人员和设备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投标人以往安全技术服务经验，对安全咨询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等方面及应注意的环节，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0-3分酌情评分。	提供方案
	总计	100		

注：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常州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检查和考核评估中心科室部门以及行业管理单位的安全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每年不少于4次季度检查及出具检查报告，拟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二、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 (1) 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桥梁）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2) 收费站、应急基地（工区）、服务区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 市公路中心直属资产的安全专项检查执行情况；
- (4) 对武进、金坛、溧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管及指导；
- (5) 完成现场安全检查及提供分析报告；
- (6)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安全的培训、活动开展、会议组织、资料整理等其他工作；
- (7) 其他需要配合甲方开展的安全工作。

2. 主要内容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①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是否全覆盖；
 - ②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相关安全职责、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 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情况；
 - 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开展考核，考核结果是否出具通报并落实奖惩。

- (2) 管理制度制定与完善情况；

- ①各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相关要求以及项目施工特点等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可操作性，工作内容是否与安全责任逻辑关系相对应，工作链条是否清晰、准确；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正式发布实施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②日常安全管理活动是否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贯彻落实，是否按工作内容和逻辑关系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台账资料。

(3) 普通国省道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专项安全督查执行情况；

①路基路面工程：检查路基无明显边坡坍塌、水毁冲沟，路面无明显的坑槽（洞）、沉陷、波浪拥包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无大面积积水和明显障碍物，建筑限界无绿植侵入，无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②桥涵工程：检查桥面铺装无明显的拥包、坑槽、错台、露骨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桥面无大面积积水和明显障碍物；伸缩缝及锚固构件、混凝土无损坏无明显损坏；栏杆护栏无缺损、严重变形，标志设置规范；桥下空间和涵洞内无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现象。

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查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设置的规范性、可视性；护栏设置的规范性，外观良好；检查防落网、防眩设施设置的规范性及外观良好。

④现场检查重点包括交叉口、集镇段、团雾雨雪冰冻、事故多发路段，公交车、校车通行的临水临河路段，重点检查损坏公路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等。

⑤检查涉路施工路段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标志标牌、防护设施及报备交通组织方案、组织实施。

(4) 建设与养护工程专项安全督查执行情况；

对建设工程、养护工程的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包括人员管理、安全活动、机械设备、风险管理、安全技术、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安全检查评价、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等。

(5) 基层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专项安全督查执行情况；

按照《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安全监督检查程序 and 标准》，对收费站、应急基地（工区）、服务区、市公路中心直属资产（出租房屋等）专进行项安全检查。包括：

①收费站：安全工作部署落实，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收费广场、收费大棚、消防设施、防雷设施、外勤人员着装等进行重点检查。

②应急基地（工区）：安全工作部署落实，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

③服务区：是否落实安全工作部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标志标线规范性、停车场分区及照明情况、消防设施配备维护等进行重点检查。

④重点以直属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为检查对象，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行

车安全、用电安全等内部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其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突出季节性、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和重要工作会议期间的安全监管情况为重点。

⑤检查内业资料，包括对各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以及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策划及执行情况、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违章违规以及社会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等方面，以及和有业务交叉的单位之间相关安全工作的协同监管情况。

注：上述（3）—（5）项检查标准详见《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安全监督检查程序与标准（试行）》

（6）消防安全管理督查；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按平面布置图的要求足额设置，消防器材是否定期检查；是否明确了各区域的消防责任人；对其他有关的防火材料、消防设施、临时用房及设施等是否进行了消防检查和验收。

（7）应急管理督查；

①各单位是否按规范及应急管理的要求编制完善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②是否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是否开展了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急救措施的培训，是否定期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检查；

③是否制定了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应急预案演练是否结合项目施工的特点定期开展演练活动；应急预案演练的流程、内容、评估和总结等内容是否齐全。

（8）行业监管督查，对武进、金坛、溧阳中心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行业监管检查及指导；

（9）其它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的安全督查工作。

3. 工作主要成果

（1）编制在建公路工程监管安全检查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

（2）工作方案；

（3）季度综合监督检查报告；

4. 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安排一名驻场人员，该人员须具备注册安全师资格，参与过同类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管理或技术服务，且具有相应岗位要求的技术和管理能力，驻场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两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每年进行一次

合同履行考核。第一年服务期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执行。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项目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涉及的人工、材料、、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工作事项、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供应商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供应商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费用不单独计列，供应商在报价时就作充分考虑。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项目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外，供应商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完成 2024 年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 2025 年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六、考核及违约责任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若供应商 2024 年服务期内履约考核不合格，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执行，同时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或有其它违约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由此导致的采购人的损失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人（甲方）：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中标的咨询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接收乙方为2024-2025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提供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

5、响应文件；

6、签订的其他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安全检查工作的条件。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安全检查任务。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六）工作要求

（1）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桥梁）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2) 收费站、应急基地（工区）、服务区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 市公路中心直属资产的安全专项检查执行情况；
- (4) 对武进、金坛、溧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管及指导；
- (5) 完成现场安全检查及提供分析报告；
- (6) 其他需要配合甲方开展的安全工作。

(七)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结算方式，费用包含乙方交通工具使用费、人工费、差旅费、检查使用工器具费用等一切费用，其它费用不另行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任务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通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后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付清余款。

(八) 本协议履行期限：_____

(九)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安全咨询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 本协议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招标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人的权利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市公路中心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

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中间检查终止后截止。

七、本合同作为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安全检查环境，切实搞好安全检查工作，本项目招标人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中间安全检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安全检查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安全检查人员及时出具安全检查通报。

（4）为受托人开展相应安全检查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场所。

二、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中间安全检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受托人必须保证参与检查人员的数量与质量，每次检查安排不少于 1 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根据委托人指示合理安排检查组成员。

（3）确定检查组成员的检查工作分工，根据工作分工开展相应检查。

（4）出具检查报告交委托人审核。

（5）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防范人身意外事故，合同履行期间因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导致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中间检查合同终止后失效。

五、本合同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实质性格式）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公路系统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为 实 施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
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
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